

证券代码：833427

证券简称：华维设计

公告编号：2024-049

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23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20日以电话和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廖宜勤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、议事内容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,拟向中信银行洪都北大道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,000万元(含敞口额度3,000万元)的综合授信额度,授信期限1年。授信种类为综合授信,授信项下单笔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,额度内可循环使用,贷款用于经营周转。

本次授信公司将根据银行的要求并在相关规范的前提下,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宜勤先生及其配偶操旻女士、实际控制人廖宜强先生无偿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具体实施方式以银行实际审批要求及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详见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bse.cn>)披露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50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关联董事廖宜勤先生、廖宜强先生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3日